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6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弘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724號），本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檢察官聲請意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夏幫發告訴被告楊弘鼎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成立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於113年10月8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卷附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依照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廖庭瑜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5 附件：（除以下引用者外，其餘省略）

06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7 113年度調偵字第724號

08 被 告 楊弘鼎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9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
10 居臺南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之2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楊弘鼎於民國112年9月25日7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16 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仁德區文華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
17 行駛，行經文華路3段與文南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
18 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
19 乾燥、無缺陷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
20 然右轉彎，適夏幫發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21 自後方同向駛至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使夏幫發倒地受有
22 左手及右膝擦傷等傷害。

23 二、案經夏幫發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
2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弘鼎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仁德區文華

01

		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文華路3段與文南街口時右轉文南街，隨即離去現場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夏幫發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	佐證被告本件犯行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紙、現場照片7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2月29日南市交鑑字第1130336386號函暨函附之鑑定意見書1份	佐證被告本件犯行。
4	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於112年9月25日就診，經診斷受有左手、右膝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

07 日 檢 察 官 楊 尉 汶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0 書 記 官 王 柔 驊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- 0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- 02 罰金。